

无助老汉靠双腿为儿讨救命钱

交通肇事者实在没钱无力赔偿,老汉只好一次次往交警大队跑;交警求助快报爱心工作室

为救儿子一命,7旬老人多次徒步走进江宁区交警大队,向肇事者讨要医药费。然而,肇事者和他们一样穷,支付不起。

老人不甘心,他还是一二次往交警大队跑,午饭就啃两块烧饼。这位贫困父亲的无奈、无助,牵动了办案交警的心。昨天,江宁区交警大队民警吴志军联系上快报,为他处理的这起交通事故受害人,寻求社会帮助。

民警吴志军看望伤者董泽英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交警:
没钱治病,帮帮这对父子

吴志军介绍,受害人的父亲叫董克远,73岁。

1月10日18点50分左右,他的儿子董泽英,跨过江宁区东麟路的隔离绿岛,横穿至机动车道时,被一辆摩托车撞飞,命悬一线。

肇事者姓胡,他骑的摩托车没有牌照,而且车速过快。交警最终认定,双方在这起事故中,过错相当,责任同等。按程序,双方应该各拿一部分垫付医药费,但由于双方经济都很困难,董泽英欠费不少。

“事发后,老人开始一趟趟往交警大队跑。”吴志军说,为了省下1元钱路费,董克远每次都步行来交警大队,每次都要走1个多小时,跑了不下20趟。好几次,老人家早晨7点多钟就来了,呆到下午4点也不肯走,有时他会啃烧饼,有时连午饭也不吃,他一心只希望向肇事者讨钱给儿子治病,见到吴志军就问:“吴警官啊,我儿子怎么办啊?”

吴志军很想帮他,却爱莫能助。

吴志军说,在这起交通事故中,他们遇到的尴尬是,医院只给伤者做维持生命体征的基本治疗。肇事车辆没有参加保险。“从法律程序上看,我们确实帮不上忙。”吴志军有些无奈。

肇事者:
我尽力了,实在凑不齐钱

“我也是受害人啊。”肇事者胡某眉头紧皱,使劲挠头。

37岁的胡某是江宁区麒麟镇人。2年前,妻子与他离婚,他带着儿子靠打零工谋生。离婚时,他还有3.8万元没有还。眼下,儿子就要中考了,上高中的学费让他头疼。在这次车祸前,他的生活就捉襟见肘。

车祸后,他将3000元积蓄全部拿了出来,又向亲友借了6000元。然而,相对几万元医疗费,这显然是杯水车薪。

“这个月,我又攒了1000元钱,朋友答应再借4000元给我。”胡某说,他争取再凑5000元,但接下来他实在没办法了。

“我尽力了。”胡某说,在这次事故中,他也受伤了,脚肿得跟馒头似的,连鞋子都穿不上。此外,他的胸口被摩托车手把撞得软组织挫伤,晚上痛得不能睡觉。“为了省医药费,我不敢去医院,天天自己换药。”

交警在调查时,也发现胡某的不动产唯有那辆无牌、肇事摩托车的。不过也值不了什么钱。

吴警官说,调查中他们发现胡某住的房子是集体土地性质,不能买卖,而且还在前妻名下。

受害人父亲:
没钱治疗,欠费不能出院

“你叫什么名字?在哪家工地打工?”无论记者问什么,

躺在病床上的伤者董泽英都一脸茫然,只会摇头。江宁医院七病区科主任介绍,在这次车祸中,董泽英脑部受到重创,留下了后遗症。

董泽英的腿也骨折了,医院建议他手术,但没钱,手术至今没做。科主任说,董泽英断裂的骨头能否长起来,将来会不会残疾,一切都是未知数。

“这该咋办啊?”董克远老泪纵横,他掀开被子,指着儿子肌肉萎缩的腿,担忧地说:“这条腿恐怕不中用了。”

据了解,从1月10日入院以来,董泽英已欠费近3万元。

提到钱,73岁的董克远老人皱起了眉头。他告诉记者,他和老伴在家种庄稼,至今只攒下1500元积蓄,刚到南京第一天就花了一半。

病友们提到这对父子,都流露出同情,说:“太可怜了,两个人一天的伙食费只有6元钱。”

为省钱,董克远每天就在水泥地上铺块毯子,盖件军大衣睡觉。老人告诉记者,由于家境贫困,儿子一直没成家。

没钱治疗,欠费不能出院。董克远老人陪儿子呆在医院,他不知道这样的日子何时是个头。

省政协提案:
构建司法救助体系

“交通事故中,伤者救治费用先期预付问题,一直困扰事故处理工作。”吴志军介绍,江宁区每年约有1万起伤人交通事故,其中4000起,伤者救治费用先期预付协调困难。

去年下半年,江宁区公安局成立了“重大逃逸事故救助基金”。不过,对于董泽英这样的事故,并不符合申请条件。

吴志军希望记者能呼吁相关部门,立法解决这个问题。

记者了解到,江苏省政协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周继业已就加强司法救助向省政协提交了一份提案,希望构建一个覆盖全省的司法救助体系。

如果您愿意帮助这对父子,可以将爱心款转入快报的公共爱心账号:华夏银行南京汉中支行,钟晓敏 41402020010101944740 您也可以通过邮局汇款,汇款地址:南京市新街口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6楼现代快报“钟晓敏爱心工作室”收。邮编:210005。资助咨询电话:13770596060。

快报记者 钟晓敏

耗了10个小时 最终赖掉修车钱

时间:前天下午到昨天凌晨
地点:大明路

快报讯(记者王冕)一名女子在大明路一家4S店修车时,因对服务不满意,未付款就将车开跑。双方从前天下午5点一直闹到昨天凌晨3点,4S店甚至派出了拖车,还惊动了派出所民警。最终,女子还是逃之夭夭。

前天下午5点左右,一名女子来到大明路一家4S店,她的桑塔纳3000轿车在这里维修。

然而,当女子在4S店看到车门仅是局部重新做了漆,而没有“整做”,当即拒绝付款。经过近3个小时的协商,女子最终答应付钱,但表示要先去接个人,4S店派了一名工作人员跟随女子前往。

“她原本说是到黄埔路上接人,可到玄武门附近,她就直接掉头进了隧道,直奔下关。”同车的工作人员发现上当时,车已开到长江大桥附近。

由于女子家住江北,4S店工作人员意识到女子是

要将车开回家,于是一把拉住车子手刹,两人在车中僵持。

随后,4S店工作人员报警并打电话回公司,民警随后赶到,片刻,4S店负责人也到了,还带来了一辆拖车,表示要将女子的车拖回店里。

一干人在四平路广场附近僵持到晚上10点左右,民警见调解无效,遂将双方带往四所村派出所。经调解,4S店负责人答应帮女子重新“整做”车漆,可女子依旧不同意,4S店负责人气得说:“不付钱也可以,那你就把我们做好的漆刮掉!”

双方在派出所一直协商到昨天凌晨3点左右,依然没能协商出结果。这时,女子提出要吃夜宵,便离开了派出所。然而没过多久,民警和4S店负责人惊奇地发现,原本停在派出所门口、被4S店拖车挡着去路的女子的轿车竟不翼而飞。最终,4S店负责人只能自叹倒霉。

目前,民警仍在对此事进行调查。

(张先生爆料奖60元)

大学生配合抓贼 竟向失主索赔

时间:前天晚上
地点:长江大桥

快报讯(记者王冕)前晚,浦口某高校大学生小李乘坐公交车时手机被偷,就在众乘客配合民警搜查时,一名乘客竟然称耽误了自己时间,要求失主赔偿损失。

前晚8点左右,当乘坐的159路公交车行驶到长江大桥上时,小李突然发现自己的一部诺基亚手机被偷了。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由于自从发现手机丢失后,一直没有乘客下车,因此猜测小偷可能还在车上。

由于大桥上不方便停车,民警和车上乘客解释,希望乘客能积极配合,让司机将车开到附近派出所进行调查。然而不少乘客需要赶时间,当公交车驶下大桥后,主动要求被偷者搜身,随后离开换乘其他车辆,很快,大部

分乘客都在证明自己“清白”后一一离去。

然而就在这时,一名小伙却拦住小李,要求给个说法。“我的时间都被你耽误了,你要给我经济赔偿。”面对这样的要求,小李不知所措。

虽然民警反复劝说,小伙依旧不依不饶,对小李的致歉置若罔闻。“要不你给我20块钱打车费,这事就算了。”费了近一个小时的嘴皮劝说,当听到小伙“最终”的要求时,民警哭笑不得。

当民警表示将用警车送其前往目的地时,大家这才知道,小伙原和小李是校友。“太不应该了,配合一下失主和民警,至于这样吗?”不少市民站在派出所门口议论纷纷。

最终,经过民警的耐心说服,小伙同意与小李一同乘坐警车返回学校。

(刘先生爆料奖60元)

为了一枝玫瑰花 情侣当街对掐

时间:昨天下午
地点:湖南路

快报讯(通讯员许龙宝祥 见习记者李赓超)“别人情人节收到的都是大捧的鲜花,为什么你只送我一枝?”昨天下午,为这事郁闷了半个月的蔡小姐终于忍不住了,在繁华的街头和男朋友掐起了架。

22岁的蔡小姐是湖南常德人,两年前来南京一家服装厂打工。不久前她认识了在珠江路电子一条街打工的大学生小陈,两人一见倾心。小陈是个大学生,收入比较高,人也很好,而蔡小姐只有初中学历,工作辛苦,且工资不高,她觉得自己很幸运,以为找到了依靠。今年初,蔡小姐所在工厂的小姐妹们想到不久后的情人节,便开始互相攀比,想看谁在情人节那天收到男朋友的鲜花最美。为此蔡小姐曾多次暗示小陈那天送花给自己,可是小陈

却无动于衷,蔡小姐以为男朋友只是表面平静,到了那天会给自己一个惊喜,也就没有作明确的要求。可是到了情人节那天,小陈只送给蔡小姐一枝包装精美的玫瑰,这令蔡小姐大失所望,还因此受到了姐妹们的嘲笑,便很生气。

昨天下午,两人结伴到湖南路游玩,无意中提及此事,蔡小姐气不打一处来,随口说了句:“你这么小气,还不如分手算了。”小陈听她这么说,也随口回了一句:“要分手,你把这两年用的钱还给我。”本来蔡小姐说的只是气话,并不是真想分手,一怒之下,她揪住小陈就打。小陈被她打急了,也还起手来,于是两人当街扭打了起来,并且越打越凶。直到正在执勤的鼓楼区域管湖南路管委会中队执法人员上前劝架,才把他们分开。这对情侣经过事后的冷静思考,最终还是原谅了对方。

延伸阅读

无锡欲推“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 父亲掐死母亲 苦命双胞胎女儿获救助

家中顶梁柱被杀害,杀人犯却无力赔偿,全家老小陷入绝境;遭遇车祸身受重伤,肇事车辆逃逸,受害者无钱医治命悬一线……在刑事案件中,当刑事被害人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时,就会出现“冤有头、债无主”的现象。如何避免这样的悲剧?在大胆摸索和反复论证后,无锡市检察院出台了针对特困刑事被害人的《救助条例》(草案)。上周,无锡市检察院检察长袁金彪,正式向无锡市人大提交了条例。如果不意外,这个条例即将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得到确立,这在全国尚属首例。

解读

仔细阅读条例,无锡市检察院显然有备而来:在刑事被害人救助概念界定、救助原则、救助对象与救助条件、救助程序、救助金、法律责任等问题上都作了详细规定。记者找到参与起草条例的无锡市检察院研究室陈绍斌副主任,请他对条例中的热点问题一一解读。

什么是刑事被害人救助?

国家机关对符合规定的救助申请人给予的一次性经济救助。

申请救助要什么条件?

被害人在无锡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犯罪行为侵害造成被害人人身重大伤害或者死亡;无法及时获得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被害人因救治原因造成家庭生活陷入严重困境。

申请程序是什么?

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都是申请的受理机关。刑事被害人可向这三个机关中的任意一个提出申请,受理机关审查后如果确认受理,将在十日内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如果决定给予救助,将通知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拨款到受理机关账户上,受理机关将这笔款项发放给刑事被害人。

能得到多少赔偿?

救助机关将综合考虑刑事被害人的实际情况,决定发放额度。一般不超过1万元,特殊情况不超过5万元。“这个钱不是赔偿,仅仅是应急的补偿。”陈绍斌强调说。

实例

父亲掐死母亲
双胞胎女儿获救助

去年1月,无锡滨湖区发生了一起夫妻之间的命案。一对夫妇婚后关系不佳,丈夫因为经常被妻子辱骂殴打,心中一直怀有怨恨。一天凌晨,夫妻之间又因为琐事发生争吵,扭打中丈夫手持木凳将妻子砸倒在地,并用手掐住她的脖子致使妻子窒息死亡。此后丈夫被警方抓获。滨湖区检察院在办案时发现,这场夫妻惨剧的背后有着另一幕悲剧。原来,他们有一对正在读小学4年级的双胞胎女儿,案发后不得不和外公外婆一起生活,两位老人及两姐妹的爷爷奶奶年纪已高,都没有固定的经济来源,生活非常困难,根本无力承担两个孩子的学习及生活费用。

在查实上述情况后,滨湖区检察院依照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的有关规定,对这对双胞胎女孩给予了1万元的救助。

分析

这种救助需要相当财力

“无锡已经基本建成了全面小康社会,人均GDP在全国也在前列,完全具备这样的经济基础。”袁金彪自信地说。他在报告中预测:预计每年对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所需要的资金在500万元左右。

一年来,无锡检察机关参与救助了29个案件、35名被害人。实际受理救助申请31份,共发放救助金196万元。经过一年的实践,无锡检方心中有底了。“所以我们不担心申请救助的人太多导致财政吃不消。”

而在南京,不少法院和检察院都意识到了救助特困刑事被害人的意义,也有在实施。但出于种种担心,他们不愿公开。一位法院副院长介绍了“三个困惑”。“一是没制度,现在谁也不知道具体怎么救助,只能是摸索。二是我们的经费是靠财政拨款,救助得太多吃不消。三是担心这事一公开,很多明明不该被救助的,也缠着要救助。”快报记者 马乐乐